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的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咸新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658.89万元，资产总额为109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咸新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